
全球發售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按信託契約組成並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的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進行任何就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活動。
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行事。
全球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聯合提呈發售4,426,90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5,090,93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超額配售權	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Quickview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提呈發售221,34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向投資者(包括在香港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聯合提呈發售4,205,55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包括優先發售。
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概覽

向合資格電能 股東優先發售	在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205,55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533,565,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將以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方式發售。倘根據優先發售的超額申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多於未獲合資格電能股東根據保證配額接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與香港的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基準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回補及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與全球發售分開，Quickview (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取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 (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49.9%)，作為部分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發售價範圍	介乎港幣5.45元 (最低發售價) 至港幣6.30元 (最高發售價)。
定價	發售價將於在定價日進行累計投標程序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概覽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港幣3,181.75元。

倘發售價(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者)低於最高發售價，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初步最低認購額為一手買賣單位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申請人可按申請表格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較多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禁售承諾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

電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及Quickview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外，(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致其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市值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值將介乎港幣481.573億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至港幣556.681億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全球發售概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發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合訂單位或進行交易，將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原應不會於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概無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

除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批准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公開發售，或在香港或日本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發售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發售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